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WIPO/DAS/PD/WG/2/4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7月19日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工作组

第 二 届 会 议
2007年7月16日至19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工作组通过

导 言

1.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¹。

2. 工作组的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i) 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巴黎联盟）、《专利法条约》（PLT）大会和/或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 联盟）的下列成员国：巴巴多斯、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伊拉克、以色列、日本、墨西哥、摩纳哥、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西班牙、苏丹、瑞典、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ii) 欧洲专利局（EPO）。

3.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

4. 下列国家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加拿大知识产权学会（IPIC）。

¹ 会议的工作文件以及为便利工作组开展工作而设立的电子论坛，可以通过 WIPO 网站查阅：
www.wipo.int/pdocaccess。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文件 WIPO/DAS/PD/WG/2/INF/1。

会议开幕

6. WIPO 副总干事弗朗西斯·加利先生代表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7. 工作组一致选举 Peter Back 先生（联合王国）担任会议主席，Bogdan Boreschievici 先生（罗马尼亚）和 Gennady Neguly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担任副主席。

8. Philip Thomas 先生（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通过议程

9. 工作组通过了载于文件 WIPO/DAS/PD/WG/2/1 的议程。

10. 工作组同意，会议过程记录将采用简要报告的形式，记录讨论中提出的重要事项和形成的结论。

建立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11. 秘书处指出，重要的是，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就系统架构、一般原则、框架规定和组织结构达成一致意见，以便可以立即开始系统开发和考虑业务事项，争取该项服务在 2008 年上半年得到实际落实。

系统架构

12. 讨论依据文件 WIPO/DAS/PD/WG/2/2 进行。

13. 欧洲专利局的代表发言，同时也代表日本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文件 WIPO/DAS/PD/WG/2/2 中拟议的系统架构表示支持，特别指出该架构具有让首次受理局和二次受理局参与的充分灵活性。该代表指出了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第一，拟依据框架规定（参见下文）成立的协商小组应考虑经承认的数字图书馆将需要把优先权文件保存多长时间的问题，而且国际局应公布与该事项有关的信息。第二，是否提供优先权文件译文查询的问题，应在某个阶段予以处理，但首先应当着重于开发查

询优先权文件本身所用的各系统。第三，需要对系统的建设和今后的运行进行一次项目费用概算。此事项以随时通知协商小组为宜。

14. 秘书处强调说，按计划，提供的系统将全部支持文件 WIPO/DAS/PD/WG/2/2 图 3 至图 5（参见本文件附件一图 2 至图 4）所列的途径 A 至 C，至于优先权文件从交存局数字图书馆中进入该系统时采用哪一条途径，由每个交存局选择。秘书处指出，为了让某些主管局能够遵守关于申请信息保密性的法律规定，必须支持途径 C，但需要进行细致的开发，确保该途径以便于用户使用的方式得到实施。

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由于该国法律在申请数据保密性方面的要求，该国主管局有义务采用途径 C，但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确保可以对该局的系统进行实时访问，这是在申请首次进入查询控制系统后做到即时响应的关键。然而，该局不能保证服务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均可用。该代表团说，仅须在正常办公时间保证服务，即可满足大多数申请人的需求。但是，该系统还将需要为无法提供即时响应的情况作出必要安排。欧洲专利局的代表指出，欧洲专利局尚未在三种可用备选方案中作出选择，因此将支持保留途径 C。

16. 会议同意，首次受理局应当可以象关于国际局的提议（参见文件 WIPO/DAS/PD/WG/2/2 第 8 段第二句，载于本文件附件一第 4 段）那样提供服务，代表申请人对查询名单进行管理。这样做将允许位于互联网连接性不佳的地区的申请人使用该项服务，而不必要求他们给国际局写信。提供给主管局的这一备选方案也应列入议定的一般原则（参见下文第 33 段至第 35 段和附件二第 5 段）。

17. 多个代表团和秘书处强调了灵活性和互用性的重要。该系统应能够支持与大量现有的主管局系统进行通信，尽量利用目前正在使用的系统和协议，其中包括“三边文件查询优先权文件交换”（TDA-PDX）系统（参见文件 WIPO/DAS/PD/WG/1/6 第 16 段和附件）和 PCT（《专利合作条约》）电子文件交换（PCT-EDI）系统。

18. 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当为申请人通过该项服务提供优先权文件规定期限。对此，秘书处说，按计划，二次受理局将对通过该项服务遵守文件提供要求的申请人适用的期限，与依据（二次受理局据以运作的）可适用的法律通过传统方式直接向该局提供优先权文件时适用的期限相同。因此，为该项服务的目的，不必为把优先权文件存入数字图书馆的请求规定具体的期限。

19. 会议同意，文件 WIPO/DAS/PD/WG/2/2 第 9 段第一句应理解为不仅适用于以后提出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之时，还应适用于申请人随后、即提出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之后试图满足提交优先权文件的要求之时（参见本文件附件一第 5 段）。

20. 关于非常大的申请（比如含有大型序列列表或计算机程序的申请），至少作为一种临时措施，需要考虑在某些情况下是否为文件大小规定严格的上限，或者提供以 DVD 等物理介质进行的传送。举例来说，“三边文件查询”目前允许最高 50MB 的文件传送，但正在进行提高这一上限的工作。该事项由协商小组审议为宜。

21. 一个代表团提出，关于文件 WIPO/DAS/PD/WG/2/2 第 16 段中所列的许多技术考虑，需要进行协商。秘书处说，其中许多有关问题最好由国际局和单独的交存局或查询局在双边层面上处理，以保证新系统能够与各局各自的系统进行正确连接。其他问题中，有一些具有更普遍的意义，将需要与协商小组协商，而协商小组在任何情况下总是可以就影响使用该系统的主管局的事项要求提供信息和提出建议。然而，对于系统开发中那些不影响交存局或查询局系统运行的方面，要避免进行微观管理，因为这样将大大减缓开发工作。

22. 各代表团就需要加以处理的技术事项提出的若干具体建议，由秘书处做了记录，在系统开发时将予以进一步考虑。

23. 工作组建议，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实施，采用附件一中所概述的基于查询名单管理系统的系统架构。

24. 工作组同意，由国际局在新系统开发过程中确定各项技术考虑、例如文件 WIPO/DAS/PD/WG/2/2 第 16 段所列的各项技术考虑的处理手段，并酌情就具有更普遍意义的事项与协商小组协商。

25. 工作组同意，文件 WIPO/DAS/PD/WG/2/2 第 17 段中提出的关于如何在新系统中处理优先权文件更正的问题，应由协商小组审议。

26. 工作组建议，初步开发工作应按文件 WIPO/DAS/PD/WG/2/2 第 18 段中的说明，以利用“三边文件查询”和 PCT 通信服务作为重点。

27.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建议的系统架构对实施和运行数字查询服务的费用做了估算。系统初步建立的费用将很低，原因是最初可能的使用量所需的硬件基础设施在 PCT 方面已经具备，文件扫描和通信所需的多数软件也已在 PCT 方面开始使用（用于 PCT-EDI 和 PCT-COR），或正在开发当中（“三边文件查询”网桥和 PatentScope 的各项开发工作）。数字查询服务各专用系统的软件开发概算费用为 185,000 瑞郎，另外一些软件开发和维护活动将由负责上述 PCT 软件的内部小组承担。服务一旦建立，其运行预计需要一名管理人员。该项服务足够成熟之后，将需要额外的专门硬

件，确保在高使用量的情况下提供可靠的服务，其概算费用为 180,000 瑞郎，并需要增加一名或两名管理人员协助系统的运行工作。

28. 秘书处说，这些费用和管理任务将在现有预算和员额配置水平之内解决，由于 PCT 部门将在有关的时期内对信息技术系统部署进一步的改良，预计将提高效率，因此可以在员额配置水平方面作出上述安排。

29.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供概算表示赞赏，并称本组织治理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对于成员国和专利系统的用户均十分重要。

30. 多个代表团指出，交存局和查询局开发与管理有关的系统，也将涉及到费用。

组织结构和框架规定

31. 讨论依据文件 WIPO/DAS/PD/WG/2/3 进行。

32. 秘书处指出，数字查询服务将与用于查询优先权文件的其他系统并存，二次受理局应当享有从任何适当来源检索优先权文件的灵活性。

一般原则

33. 讨论依据文件 WIPO/DAS/PD/WG/2/3 附件二中所载的议定原则的案文进行，其中包括建议对工作组在第一届会议上议定的原则进行的若干改动。

34. 工作组同意，按上文第 16 段所述，对原则再做一处改动。

35. 工作组建议采用附件二所载的实施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一般原则。

框架规定和解释性说明

36. 讨论依据文件 WIPO/DAS/PD/WG/2/3 附件三所载的框架确定和解释性说明草案进行。

37. 会议举行了非正式分组会议，邀请所有代表团参加，目的是审议框架规定和解释性说明所涉的一些技术和措词上的问题。作为该项工作的成果，工作组一致同意进行若干改动，这些改动被加入到获得通过的案文中。

38. 工作组建议国际局制定附件三中所载的框架规定以及补充这些规定的解释性说明，但秘书处经事先通过优先权文件电子论坛与工作组与会者协商，可作出措词上可能的进一步改动，其中包括下文第 42 段所述的改动。

39. 以下各段记录了若干评论意见和所做的澄清，尤其涉及需要进一步审议和可能作出措词上改动的事项。

40. 会议同意，框架规定既不影响《巴黎公约》或 PLT 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也不产生任何新义务（参见框架规定第 4 段和第 9 段及解释性说明第 5 项和第 8 项）。

41. 关于框架规定第 7 段，中国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该两国的主管局目前管理着用于优先权文件交换的数字图书馆，并表示希望其数字图书馆被指定为初期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另据指出，韩国知识产权局将很快实施“三边文件查询”协议。秘书处确认说，国际局与该两个局目前在 PCT 中进行优先权文件的电子交换，因此国际局不认为在建立数字查询服务的必要连接方面存在困难。这两个数字图书馆据此被列入将根据框架规定第 7 段第(i)项在初期得到指定的数字图书馆（参见解释性说明第 7 项）。

42. 三个代表团表示，原列于文件 WIPO/DAS/PD/WG/2/3 中的框架规定第 12 段和第 13 段与其各自国家的法律存在矛盾或不一致，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实际采用的程序在某些方面比这两段的规定对申请人更有利。工作组同意，申请人在采取正确、及时的步骤通过该项服务向二次受理局提交优先权文件之后，应当得到针对该项服务发生故障的保护，但工作组还同意，主管局在应提交优先权文件的最后一日之前，通知申请人需要提交或使优先权文件可获取的做法，将可以接受。之后，申请人应在期限内补正（从通知之日起不短于两个月）。为了将这些关注纳入考虑，重新起草了这两段的案文，即附件三的第 14 段和第 15 段。

43. 会议同意，各代表团应有机会进一步考虑附件三对应段落（第 14 段和第 15 段）的案文是否符合预期目标，并通过优先权文件电子论坛提出关于重新起草的评论意见或提议。具体而言，日本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表示，它们将核实该案文是否与其国家法律一致。日本代表团说，如果该案文被认为不一致，为了执行框架规定，它将寻求增加一条旨在允许对其国家法律作出必要修改的过渡性保留条款。会议同意，经过进一步考虑，如确有必要，将增加此种条款，其案文将在通过优先权文件电子论坛与各代表团协商后确定。瑞典代表团也指出，这些段落与其国家法律目前的规定存在矛盾。

44. 秘书处指出，框架规定第 12 段至第 15 段在效果上构成一个整体，关于这些规定的任何过渡性条款或例外将引起混淆，而且可能成为申请人的陷阱，因为将存在申请人因该项服务的故障而丧失权利的风险，尽管此前申请人已正确、及时地执行了一切必要的工作，而且直到问题已无法挽回时才知晓发生了问题。

45. 欧洲专利局的代表说，按其理解，框架规定第 14 段并不妨碍主管局要求付费才给予补正机会。

46. 秘书处在答复一个代表团提出的询问时确认说，框架规定第 17 段所列的通过该项服务公开提供优先权文件的方式是穷尽性的。优先权文件也可用其他方式公开提供，但为确保适当的保密性，*通过该项服务*查询文件所受的各项限制，只有经过以第 17 段所述方式之一进行授权才可解除。如果公布由二次受理局作出，则有关的局应是第 14 段所定义的“经授权的查询局”，而且可适用的法律是该局据以运作的法律。秘书处确认说，各主管局没有任何义务通知国际局文件已被公布。

47. 关于框架规定第 18 段第(iv)项，一个代表团强调，为避免申请人发生混淆，国际局公布的信息应明确区分各主管局依第 8 段和第 10 段发出的通知和信息。

48. 关于框架规定第 22 段，工作组认为，对译文的要求和对优先权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充分的差异，因此在为译文目的对服务进行开发时，框架规定不能比照适用于译文。协商小组将需要考虑必要的业务程序，并酌情提出修改框架规定的建议，供工作组根据框架规定第 24 段进行审议。

49. 关于框架规定第 23 段，一个代表团说，一些主管局打算只在有具体需求时才下载文件，而这可能在专利授权之后很长时间才发生，对于它们而言，可长期从数字图书馆中获取优先权文件将成为一个重要问题，但该代表团认为，在该项服务的初期开发阶段，作为授权前程序的一部分，文件不断被有计划地下载，因此这可能没有同样的重要性。

50. 一个代表团说，框架规定第 25 段第(viii)项对“专利申请”的定义，没有包括根据不同的专利法可能构成优先权基础的发明的一切保护形式。一个代表团指出，具体而言，该系统如适用于实用新型，将很有益处。工作组认为，该项定义包括了目前该项服务开发阶段有关的大多数申请，但指出，在以后的阶段，等系统建立并运行时，可以对该项定义进行审查。

51. 会议同意，工作组与框架规定一同批准的解释性说明，可由国际局经事先就实质性改动与协商小组协商，对其进行修改（参见解释性说明第 1 项）。

52. 主席向工作组通报说，他收到了哥伦比亚代表团的一封信，该代表团当时无法出席会议。主席指出，信中提出的多数事项，在工作组的讨论中已经提出，其他一些事项应在秘书处目前的工作中加以处理。主席将信转交给秘书处。

未来工作

53. 秘书处提醒各代表团通过电子论坛解决框架规定未决问题的必要性（参见上文第 41 段至第 43 段）。一经通过此种方式达成一致意见，框架规定即告制定，将不再有需要由工作组审议的未决事项。但是，如果今后需要对框架规定进行修改，将重新召集工作组，或与工作组成员协商。

54. 秘书处指出，就制定框架规定而言，协商小组将开始生效，并将开始关于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的工作。协商小组的业务一般通过通信和使用电子论坛进行。鼓励有关的专利局参与，也鼓励有关的组织作为观察员参与。

55. 秘书处指出，将按成员国大会的要求，向成员国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工作组工作结果和此项服务落实进展的报告，供 2007 年 9 月至 10 月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三届系列会议期间审议。

53. 工作组 2007 年 7 月 19 日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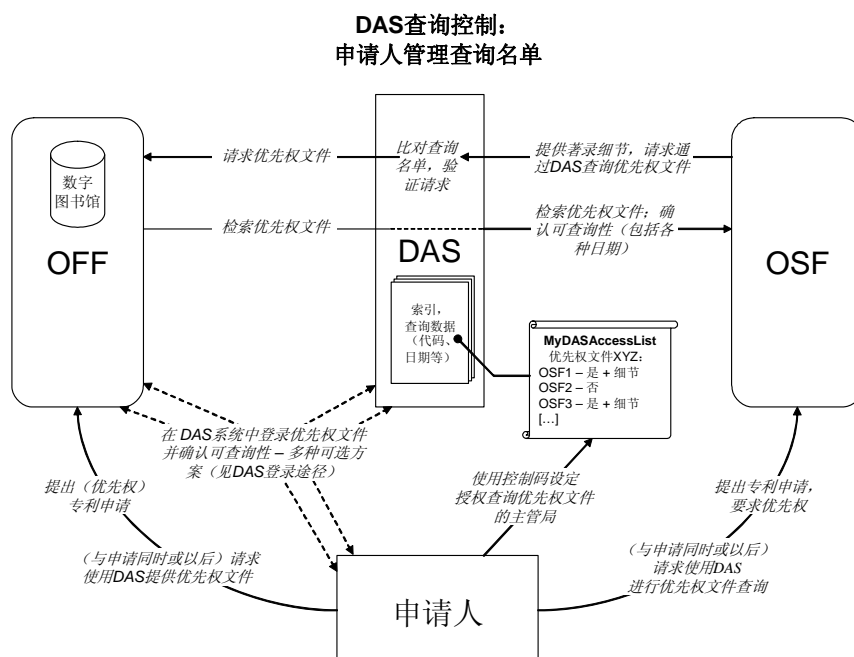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系统架构

1. 系统架构应遵循一般原则中概念图（参见附件二）所示的网络模式，为多种主管局数字图书馆提供入口，其中一些数字图书馆也可能允许一些主管局用数字查询服务（DAS）以外的手段访问。应允许经证明的优先权文件副本由首次受理局（OFF）、由申请人直接或由其他参加 DAS 的主管局向 DAS 提交。应按一般原则第 3 段的说明，允许混合使用各种包装途径和文件格式。

2. 查询控制系统的说明如下。对该系统的描述，以在首次受理局进行的行动为例，但实际上，只要主管局设有相关的数字图书馆，持有代理人或申请人提交的经证明的优先权文件副本（如作为二次受理局的情况），而且该局掌握该代理人或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因此能够向已知有权使用该文件者发出查询控制码，则该系统同样适用。

3. 文件查询控制应采用如下文说明和图 1 所示的“查询名单管理”的方式。在这样的系统中，如果申请人请求在 DAS 上提供某份以后可能成为优先权请求基础的申请，即向其分配一个该申请独有的查询控制码。系统应支持以多种不同途径在 DAS 系统中登录优先权文件，以适应不同的法律制约和用户需求，详见下文第 8 和 9 段以及图 2 至图 4。系统应允许申请人随时通过 DAS 修改查询控制码和查询控制名单，向申请人提供授权向 DAS 公开充分信息的手段（美国专利商标局等一些主管局有此需求），并向二次受理局提供信息，说明优先权文件向 DAS 提供的日期，以及申请人授权该二次受理局查询的时间。

图 1



4. 申请人可以使用申请号和分配的查询控制码，通过调整国际局在 DAS 中保存的查询控制名单的设置，对哪些二次受理局可以查询作为优先权文件的申请进行控制。一般而言，这将由申请人利用网页界面直接操作，但对于无法接入互联网的申请人而言，可以由国际局根据申请人通过邮件提出请求，包括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办法，具体设定细节。

5. 以后，申请人提出申请，要求优先权时（或者早些时候申请人在申请提交之后试图满足提交优先权文件的要求时），只需向参加系统的二次受理局说明应在 DAS 中检索优先权文件即可。二次受理局在查询优先权文件时，只要该优先权文件的 DAS 查询控制名单中已对该二次受理局进行查询授权，则除了目前在提出优先权要求时提供的标准著录细节以外，不需要其他任何信息。

6. 应当指出，查询授权是一个根本性的步骤。除非申请人已设定授权，或者系统认为文件已被公布，否则二次受理局将无法通过该系统查询优先权文件，可能造成权利丧失。

7. 在今后各种可能的开发工作中，可能包括建立一种“账户”系统，让提交多份申请的申请人可以设定“缺省”查询名单，但为了尽量降低为部署可用的基本系统而花费的费用和时间，最初的系统将不包括这一功能。

优先权文件在 DAS 系统中的登录；查询控制码的分配或确认

8. 各主管局在为申请和申请人详细信息保密方面，受到的法律制约各异，拟议系统需要同这些主管局设立的数字图书馆协同工作。似有必要考虑三种可能的途径，分别如下图 2、3 和 4 所示：

(a) 途径 A：设有数字图书馆的首次受理局可以向 DAS 同时传送优先权文件的参考号和申请人的一些联系信息（邮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b) 途径 B：首次受理局可以向 DAS 传送优先权文件的参考号，但在申请人使用分配的查询控制码直接连接 DAS 之前，不传送其他详细信息；或者

(c) 途径 C：在申请人向 DAS 发出首次受理局承认的查询控制码之前，首次受理局不能向 DAS 传送任何信息。按照这一备选方案，DAS 只在与首次受理局确认可用性之后，才向申请人确认可用，这意味着，如果 DAS 和有关首次受理局之间没有为这种确认建立专用的实时机制，此种反馈中将存在迟延。

9. 所需的数据流程如图 2 至图 4 所示。在每种情况下，申请人将得到首次受理局或 DAS 发出的查询控制码（或者，如申请人已设定查询控制码，由首次受理局或 DAS 确认）。如使用途径 A，DAS 将能够向申请人确认，系统已正确识别优先权文件。如使用途径 B 和 C，只有在晚于途径 A 的时间才能确认，也即在申请人为管理查

询名单将查询码首次提交 DAS 之时才能确认，原因是在此之前，系统可能没有关于申请的记录，或者信息不足，无法在 DAS 中激活查询控制码。

交付过程的安全性

10. 系统安全性的另一项要求是，对提供数字图书馆或尝试查询优先权文件的主管局进行身份确认。然而，尽管很难对自称是申请人的个人进行身份验证，但有关的主管局是一个数量有限的集体，国际局已经与其建立了可信任的通信渠道，因此该问题无需专门考虑。建议使用的每一个通信系统中，均已包含在国际局和可被识别为某一主管局的一点之间建立安全通道的手段。

图 2

DAS 登录 – 途径 A: OFF 向 DAS 发布优先权文件参考号和申请人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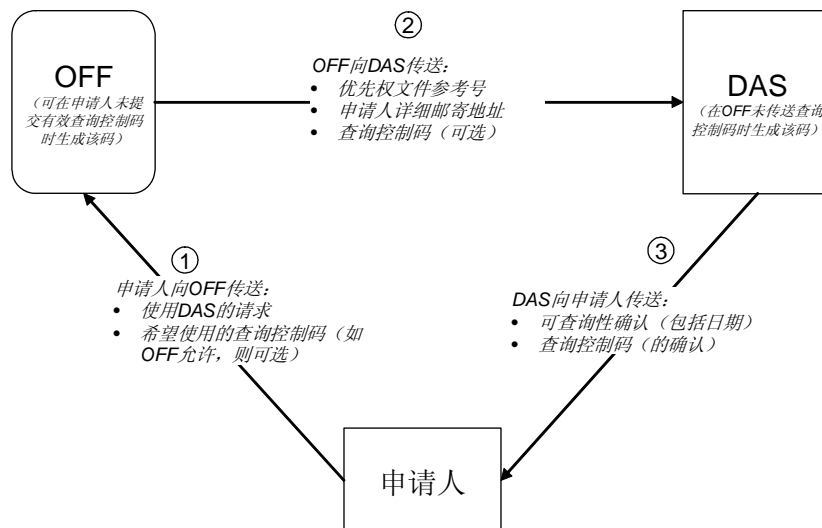


图 3

DAS 登录 – 途径 B:
OFF向DAS发布优先权文件参考号, 不发布申请人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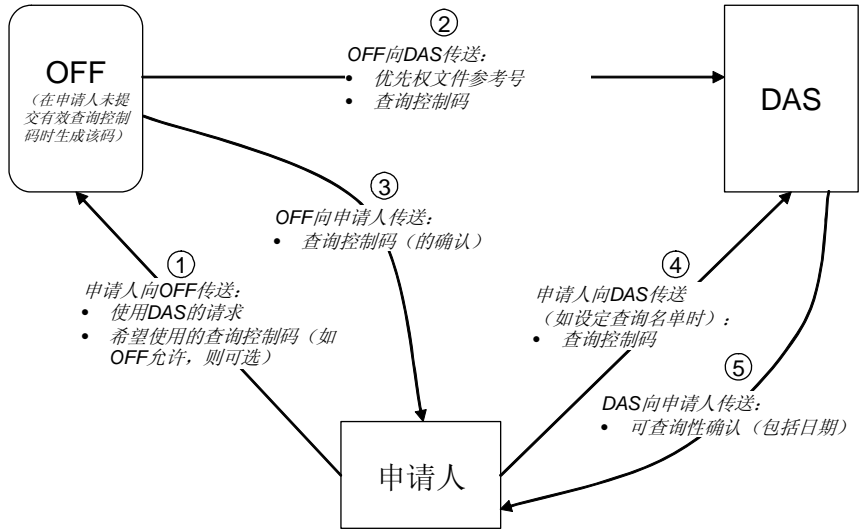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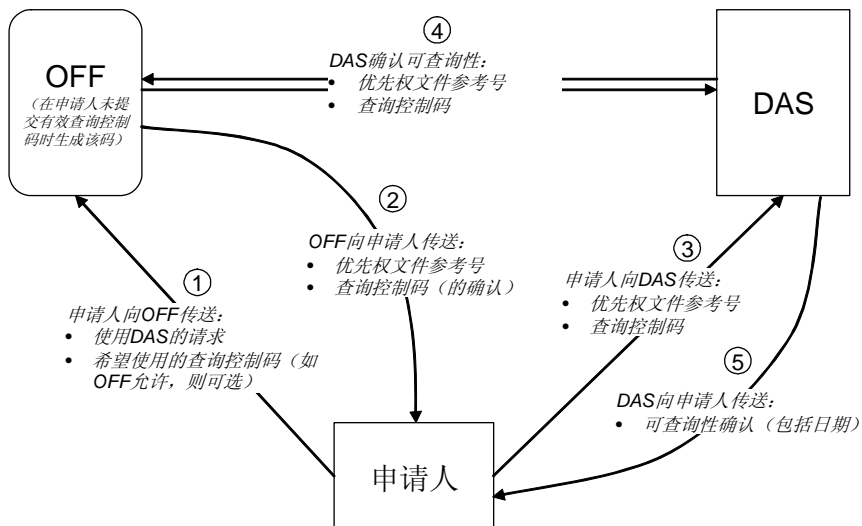


图 4

DAS 登录 – 途径 C:
OFF不直接向 DAS发布任何详细信息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实施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的一般原则

1. 业务需求

(a) 一个根本要求是，让申请人无需实际得到和向每一个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提交经证明的副本，即可以满足二次受理局在优先权文件方面的要求。

(b) 该系统将允许巴黎联盟任何成员国的主管局或代表巴黎联盟任何成员国的主管局自愿参与，而无论其是否参加其他条约，但必需考虑各局的不同能力。

(c) 除多方双边安排以外，各局还将选择根据与国际局之间的安排来获取优先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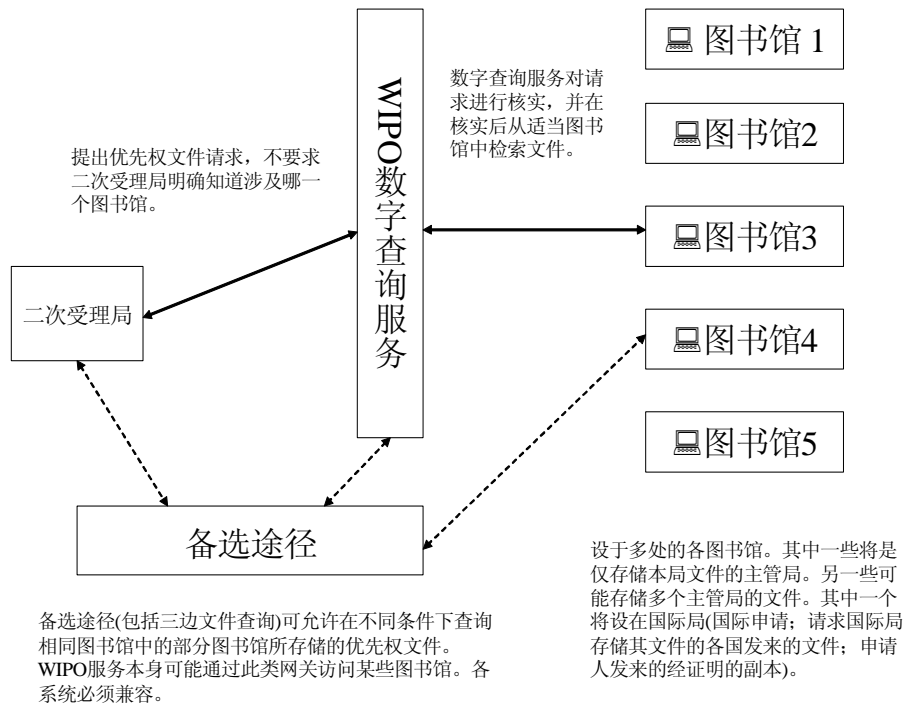
(d) 该系统与传统的《巴黎公约》和基于纸件的安排相比，必须能让申请人、主管局和国际局提高效绩和效率。

2. 网络模式

(a) *各系统互不重复*：该系统将能利用各局存储优先权文件的数字图书馆。国际局的数字图书馆将存储未建立本局数字图书馆的主管局的优先权文件。

(b) *互用性*：将使用共同协议和元信息，以确保无论优先权文件存储于哪一个数字图书馆（无论是国际局，“三边文件查询”系统，还是另一个数字图书馆），都能以相同的方式查询。”

网络系统概念图
(二次受理局查询)



3. **灵活性:** 该系统将允许混合使用多种包装途径（包括纸件、实物介质（CD-R 和 DVD）、SFTP 和 TDA）以及多种文件格式（包括纸件、ST.36、PCT 最低技术要求（基于 PDF 和 TIFF）以及 SDIF），以确保现有所有优先权文件交换系统的要求均能得到满足。该系统将允许进行格式转换，以增加互用性。
4. **安全数据传输:** 数据传输的安全性至少将达到相当于 PCT 用以交换敏感数据的系统所适用的水平。
5. **保密性:** 必须为尚未公开提供的优先权文件建立适当的机制，以确保经申请人授权查询的情况下，只有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才能查询。将采取的方法是：由申请人管理查询控制名单，一般通过该项服务的网站进行，但如果申请人不能接入互联网，也可通过把必要细节发送给国际局或首次受理局来办理。
6. **译文及其他文件:** 该系统将允许申请人向数字图书馆提供优先权文件经证明的译文，以供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按照适用于优先权文件的大致相似的安排进行查询。还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处理各不同主管局在译文方面有不同证明要求所产生的影响、从其他渠道获取译文的可能性、以及将该系统用于其他相关文件，例如确认优先权的文件（尤其是权利已转让给他人的情况）的可能性。

7. 效率

(a) *避免重复*: 国际局与各主管局之间的工作、所持有的数据和信息将避免重复。这尤其适用于根据“三边文件查询”等安排已建立的现有数字图书馆。

(b) *提高技术能力*: 该系统将适用于处理大容量的数据和数据传输, 有适当的上传和下载速度, 并有内在的灵活性, 以适应将来可能增加的需求。

(c) *透明度*: WIPO 网站将提供关于该系统的最新详情, 包括概念框架、参与该系统各局的性质和范围、优先权文件的存储地点, 主管局的要求和业务细节, 包括各该项内容的任何变更。

8. *发展中国家*: 国际局将根据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就其具体需求进行的讨论情况, 为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适当的能力建设, 以便利各该国参与该系统。

9. *收费*: 国际局对使用该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后接附件三]

附件三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框架规定^{1*}

[日期]制定

数字查询服务

1. 本规定由国际局依据巴黎联盟大会、PLT大会和PCT联盟大会的决定和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工作组（“工作组”）的建议²制定。

2.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该项服务”）的运行，适用本规定，并考虑工作组建议的一般原则和系统架构³。

3. 该项服务的目的是考虑到有关的国际协定和共识⁴，向申请人和专利局提供一项简便和安全的备选办法，为可适用的法律的目的提供优先权文件。

4. 各专利局对本规定的执行，根据可适用的法律进行⁵。

5. 本规定自制定之日起生效，但该项服务开始优先权文件交存和查询等实际业务的日期，由国际局经事先与协商小组协商确定⁶。

6. 本规定中使用的词语，在理解时应参考第 26 段。

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

7. 为本规定的目的，数字图书馆参与服务（“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是指：

(i) 由国际局在本规定生效时指定⁷；

(ii) 根据专利局的请求，由国际局经事先与协商小组协商，在以后指定。

8. 第 23 段所述的标准适用于所有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

9. 专利局发出第 12 段所述的通知，不使该局承担任何为《PLT实施细则》第 4 条第（3）款的目的接受数字图书馆的义务⁸。

* 关于框架规定措辞上可能的进一步改动，参见文件 WIPO/DAS/PD/WG/2/4 第 38 段和第 41 段至第 43 段。

交存局和通过该项服务提供优先权文件

10. 专利局（“交存局”）可通知国际局，由该局向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交存的专利申请副本⁹，将可根据本规定作为优先权文件通过该项服务获取。通知中同时告知国际局第 23 段所述的有关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包括从可用的备选方案中作出的任何指定。

11. 申请人可将优先权文件提交给国际局，或提交给准备为该目的接收优先权文件的专利局，并附送一份请求，说明优先权文件应向一个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交存，并可通过该项服务获取。

查询局

12. 专利局（“查询局”）可通知国际局，为可适用的法律的目的¹⁰，并在符合第 13 段至第 15 段的条件下，该局将可由其通过该项服务获取的优先权文件视为申请人已向其提供。通知中同时告知国际局第 23 段所述的有关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包括从可用的备选方案中作出的任何指定。

13. 国际局出具优先权文件可由某一查询局通过该项服务获取的证明，其中包括著录细节¹¹和优先权文件可供获取的日期，并使该证明可由申请人和该局通过该项服务获取¹²。在符合第 14 段和第 15 段的条件下，为可适用的法律的目的，该局接受该证明作为证明所载事项的证据。

改正机会

14. 如果第 13 段所述的证明说明，在可适用的法律要求提供优先权文件的最后一日或之前一日（“有关日期”），优先权文件已可由查询局通过该项服务获取，但该局在该有关日期之前、当天或之后发现，优先权文件事实上无法由该局获取，则该局就此通知申请人，向其提供机会，在从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向该局提供优先权文件，或确保优先权文件可由该局通过该项服务获取¹³。*

15. 优先权文件在该期限内向该局提供或可由该局获取的，视为已在证明中所述的日期提供。优先权文件未在该期限内向该局提供或可由该局获取的，适用可适用的法律规定的后果。

* 关于框架规定、特别是本段可能的进一步改动，参见文件 WIPO/DAS/PD/WG/2/4 第 38 段和第 41 段至第 43 段。

未公开提供的优先权文件

16. 未根据第 17 段公开提供的优先权文件，通过该项服务仅可由申请人按第 23 段所述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向其作出查询授权的主管局（“经授权的查询局”）获取。

优先权文件的公开提供

17. 优先权文件在下列情况下，通过该项服务公开提供¹⁴：

- (i) 国际局收到申请人关于公开提供优先权文件的要求；
- (ii) 国际局收到交存局或经授权的查询局关于该文件依可适用的法律已公开提供的通知，或者国际局从交存局或经授权的查询局获得关于该文件依可适用的法律已公开提供的信息¹⁵；
- (iii) 该文件作为国际局持有的《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已公开提供¹⁶。

18. 根据第 17 段公开提供的优先权文件，可由任何查询局获取，并可供一般公众获取，无须申请人授权。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

19. 国际局经事先与协商小组协商，可以制定程序，使优先权文件的译文可通过该项服务交存和获取¹⁷。

信息的公布

20. 国际局在 WIPO 网站上公布与该项服务有关的信息，其中包括：

- (i) 本规定的制定及以后的任何修改；
- (ii) 该项服务开始办理实际业务；
- (iii) 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¹⁸；
- (iv) 所收到的各专利局发出的第 10 段和第 12 段所述的通知和信息¹⁹；
- (v) 第 23 段所述的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

协商小组

21. 协商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 (i) 国际局收到其发出的第 10 段或第 12 段所述通知的专利局；
- (ii) 通知国际局表示愿意参加该小组的任何其他专利局；
- (iii) 通知国际局表示愿意参加协商小组的受邀参加工作组会议的有关组织（作为观察员）。

22. 协商小组的程序主要通过通信和 WIPO 网站上的电子论坛进行。

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

23. 国际局经事先与协商小组协商，可以制定并修改有益于该项服务运行的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其中包括第 7 段所述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须符合的标准²⁰和申请人为第 16 段的目的作出查询授权的手段²¹。

修 改

24. 国际局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或经事先与工作组所有成员协商，可以对本规定进行修改。

语 文

25. 本规定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²²

词语的含义

26. 在本规定中：

- (i) “可适用的法律”指专利局据以运作的国家法律或地区性法律文书；
- (ii) “申请人”指受理专利申请的专利局的文档中载明为申请人的人，包括可适用的法律所承认的申请人代理人；
- (iii) “经证明的”指为本规定和《巴黎公约》第 4 条D第(3)款的目的所作的证明，由受理有关专利申请的主管局作出，或由国际局为通过该项服务进行

的查询作出，并考虑到巴黎联盟大会和PCT联盟大会就优先权文件的证明问题所达成的议定共识²³；

- (iv) “协商小组”指第 21 段所述的协商小组；
- (v) “国际局”指 WIPO 国际局；
- (vi) “《巴黎公约》”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vii) “巴黎联盟”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
- (viii) “专利申请”指属于PLT第 3 条所述类型的申请²⁴；
- (ix) “专利局”指受《巴黎公约》成员国或WIPO成员国委托或受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或WIPO成员国的政府间组织委托授予专利权或处理专利申请的机关²⁵；
- (x) “PCT”指《专利合作条约》；
- (xi) “PCT 联盟”指国际专利合作联盟；
- (xii) “PLT”指《专利法条约》；
- (xiii) “优先权文件”指经证明的专利申请副本²⁶；
- (xiv) “WIPO”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解释性说明

1 本说明由国际局编拟，作为框架规定的补充，用于解释目的，不构成框架规定本身的一部分，但业经工作组与框架规定一同批准（参见文件 WIPO/DAS/PD/WG/2/4 第 38 段）。国际局经事先就实质性改动与协商小组协商，可对本解释性说明进行修改。

2. 这些大会关于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建立该项服务的决定，参见 2006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这些大会的报告，文件 A/42/14 第 220 段。关于工作组的建议，参见 2007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工作组报告，文件 WIPO/DAS/PD/WG/2/4。

3. 参见文件 WIPO/DAS/PD/WG/2/4 第 23 段和第 35 段及附件一和二。

4. 有关的国际协定和共识尤其包括：

(i) 2000 年 6 月 1 日通过的《通过〈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议定声明》，促请 WIPO 加快建立优先权文件数字图书馆系统，并指出这一系统将有益于专利权人和希望查询优先权文件的其他人（参见文件 PT/DC/47 和第 258 号 WIPO 出版物中所载的议定声明第 3 项）；

(ii) 《巴黎公约》、PLT 和 PCT 有关优先权声明和优先权文件的规定（尤其参见：《巴黎公约》第 4 条 D；PLT 第 6 条和实施细则第 4 条；以及 PCT 第 8 条和实施细则第 17 条）；

(iii) 巴黎联盟大会和 PCT 联盟大会 2004 年 10 月 5 日所达成的关于以电子形式提供、存储和传送的优先权文件的证明问题的议定共识（参见文件 A/40/7 第 173 段，该段引述文件 A/40/6 第 9 段）；

(iv) 非《巴黎公约》成员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承认优先权文件的义务，为该义务的目的，也可通过该项服务交存和查询优先权文件。

5. 框架规定不为参与服务的专利局创设国际条约式的义务。本规定意在为根据《巴黎公约》提供优先权文件提供方便，但并不影响该公约或 PLT 设立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也不产生《巴黎公约》或 PLT 下的任何新义务；另尤其参见框架规定第 9 段。

6. 例如，此项规定将允许在该项服务开始实际业务之前发出框架规定第 10 段、第 12 段和第 21 段第(ii)项和第(iii)项所述的通知，使协商小组可在该项服务的实施中发挥积极作用。

7. 国际局设想，初次指定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时，将指定那些已经在实践中以电子形式交换优先权文件的专利局，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以及国际局自己。

8. 尽管参与服务的专利局没有为《PLT 实施细则》第 4 条第(3)款的目的接受数字图书馆的义务，但该局如果希望，当然可为该目的自由接受此种数字图书馆。

9. 不能或不愿自己设立和维护数字图书馆的专利局，可以与国际局或者另一个准备处理此种交存的主管局作出安排，向国际局或该另一个局所设的数字图书馆交存优先权文件。国际局准备为此目的接收电子形式的此种文件，或将接收的纸件形式的文件进行扫描。达成的安排将需要规定某些技术事项，例如使用适当的数据格式。

10. 关于本规定在可适用的法律及《巴黎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与共识的背景下所具有的作用，参见上文第 4 项和第 5 项说明。

11. 关于将包括哪些著录细节的问题，由协商小组考虑可适用的法律关于为未公布申请保密的要求等事项后处理。

12. 证书将供申请人和有关的主管局（但不向他人提供）在线查阅，也可根据请求向其传送。

13. 一般采取在有关日期之前发出此种通知的做法的主管局，不论有关优先权文件是否得到证明，当然均可采取此种做法。两个月的期限与《PLT 实施细则》第 6 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一致。

14. 框架规定第 17 段以穷尽的方式列出了优先权文件可通过该项服务公开提供的方式，但对优先权文件在该项服务以外公开提供的方式没有效力。按设想，第 23 段所述的业务程序和技术标准将作出规定，处理要求优先权的申请在以后被撤回的情况。

15. 尽管根据框架规定第 17 段第(ii)项，交存局或经授权的查询局可以通知国际局优先权文件依可适用（即适用于发出通知的主管局）的法律已公开提供，但该局没有义务因本规定在优先权文件已公开提供时发出此种通知。如经主管局授权，关于公开提供的信息也可在国际局从该局获取的数据中获得。

16. 参见《PCT 实施细则》第 17.2 条(c)项。

17. 在能够根据第 19 段确定日期之前，将需要按框架规定第 23 段制定译文交存和查询的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框架规定未涉及或限制查询局可对译文要求提供的证明的类型等，也不保证通过该项服务提交的译文将满足任何特定查询局的要求；这些事项将留待每个主管局可适用的法律处理。然而，希望今后的工作可就此事项达成一定程度的共性，使一份译文可为若干查询局接受。

18. 例如，公布的关于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的详情可能包括：数字图书馆开始为此项服务办理业务的日期、文件格式要求等。

19. 公布各种通知和主管局要求的最新信息及其修改情况，对于希望依靠该项服务作为满足优先权文件提供要求的安全手段的申请人而言，当然至关重要。例如，公布关于在某一首次受理局可通过哪些途径向该项服务中登录优先权文件（参见文件 WIPO/DAS/PD/WG/2/4 附件一）的详情，将十分重要。

20. 按设想，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须符合的标准可能包括：关于查询许可和保密的标准，以及关于安排将交存的优先权文件自优先权日起在一定时期内予以保存的要求。作为比较，与 PCT 国际申请有关的文件必须由国际局自收到登记本之日起保存

30 年；参见《PCT 实施细则》第 93.2 条(a)项。

21. 如文件 WIPO/DAS/PD/WG/2/2 中所解释的那样，目前为确保申请人进行查询授权而设想的唯一系统，采取由申请人控制国际局保存的经授权的主管局名单的方式。申请人在维护名单时，将使用一个查询控制码来确认其身份，而在国际局和查询局之间使用安全通信渠道将确保查询局的身份。

22. 该项服务实际业务的工作语文将为国际局的正式工作语文（即英文和法文），但在可行时可以扩大到其他语文。

23. 参见上文第 4 项说明第(iii)项。

24. PLT 第 3 条第(1)款本身提及了《巴黎公约》和 PCT 的若干规定。另参见关于 PLT 第 3 条的解释性说明。虽然该定义提及了 PLT，但目的仅限于该定义；没有任何关于有关主管局必须受 PLT 规定约束的含义。此外，虽然该定义涵盖了实践中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大多数类型的优先权文件，但今后可能需要进行审查，以确定其他类型的优先权文件（如与实用新型有关的优先权文件）是否也应包括在内。

25. 另参见上文第 4 项说明第(iv)项。

26. 另参见框架规定第 26 段第(iii)项对“经证明的”的定义。

[附件三和文件完]